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苗簡字第878號

原告 源富通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欣妤

訴訟代理人 陳正棠

被告 洪瑞典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車牌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將車牌號碼000-0000號之車牌返還原告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5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原告主張兩造間簽訂信託靠行委託服務契約書，約定將被告所有西元2005年式易翔廠牌半拖車1輛登記為原告所有，被告領用車牌號碼000-0000號之車牌，應繳負該車款項（如稅金、罰金、保險費、車款、服務費、肇事理賠等）。如被告不按期繳納，經催告仍不繳者，原告得終止契約，被告應交還上開使用之車牌。詎料，被告尚有新臺幣82萬974元之原告代墊費用未經繳納，經催告後仍未繳等情，據原告提出上述契約書、車輛行車執照、會計憑證等件為憑，且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80條第3項本文準用第1項本文規定視同自認，是上開事實足資認定。職是，原告依兩造間之上開契約，訴請被告返還上開車牌，即屬有據而應准許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7 日

苗栗簡易庭 法 官 李昆儒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

01 附繕本)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7 日
03 書記官 陳靜芳